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段嘉薇

(簽章)

總經理：陳彥婷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李庭毓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歐爵華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: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67011 號函文，下列缺失事項請嗣後注意改善：</p> <p>1.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，有未辨識高風險職業與行業，如尚未參酌國家風險評估報告，將因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資源回收業者，納入客戶高風險職業/行業種類，不利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，以及雖有通知作業部門對於客戶職業別為公證人者，應歸為高風險客戶，惟未檢視現有客戶之職業/行業是否為公證人，並進行高風險客戶強化盡職調查措施。</p> <p>2.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，對於涉及洗錢有關犯罪負面新聞之客戶，未執行強化盡職調查措施，作業有欠周延。</p>	<p>本公司已修正相關程序文件中高風險職業之種類，納入「資源回收業」及「公證人」之類別，並已提報董事會修正通過；KYC 表單及系統亦已配合修正。於新版 KYC 表單上線前如得知新開戶或既有客戶更新 KYC 時係屬上開類別，亦應列為高風險。</p> <p>為強化負面新聞資料庫涵蓋區間，已擴充既有資料區間納入自 106 年 1 月起之負面新聞資料，並完成相關程序文件之修訂提報董事會通過。</p>	<p>已改善完成</p> <p>已改善完成</p>